

#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95年2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 
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合作、師資充分運用，並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合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，分為（一）校內各教學單位（含研究中心）間之合聘（二）本校與校外學術或研究機構或產業界之合聘。  
合聘均以一年為期，得續聘之。
- 第三條 校內各教學單位（含研究中心）之合聘：  
一、由各教學單位視教學與研究之需要，得聘請其他單位教師為合聘教師。  
合聘教師需先經原主聘單位同意後，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提出合聘之申請。  
二、合聘教師應擇一單位為主聘，餘則為從聘；合聘教師之員額，全數計算於其主聘單位。  
三、合聘教師各項權利義務之處理均應歸屬主聘單位，惟應參酌從聘單位主管之意見。
- 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、研究機構暨產業界之合聘。  
一、本校各教學單位為擴大學術交流，增進與產業界及其他研究機構之合作，得依教學或研究需要與各該機構訂定合聘契約。  
二、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專任薪俸者，以本校為主聘單位；反之，以本校為從聘單位。均需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，函請校外機構同意後合聘。  
三、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及論文時，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。  
四、合聘人員僅得接受主聘單位之專任待遇，其升等、保險、福利、退休等悉依主聘單位規定辦理，從聘單位僅支給非專任給付之費用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一方，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工作上，均應有實

質之參與及貢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